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8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主动减持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授予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持股比例将从9.0682%降至7.1800%。

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高盛亚洲战略发来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3年5月23日至2024年1月25日权益变动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9%，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30日—2024年1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31%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6日—2024年1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01,000	1.6289%
	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2023年10月9日	–	–	0.0289%
	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年1月25日	–	–	0.0131%
	合计	–	–	7,701,000	1.8720%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合计持有股份	37,237,606	9.0682%	29,536,606	7.1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37,606	9.0682%	29,536,606	7.18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以2023年5月23日公司总股本410,64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以2024年1月25日总股本411,375,52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高盛亚洲战略主动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包括授予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高盛亚洲战略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0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首席风险官黄建良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行综合经营管理考核情况结果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心高管2021-2023年年薪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赵小中、唐力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对相关破产重整方案进行投票的议案

3.1破产重整方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对相关破产重整方案出具同意的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对相关抵债股权行使退出选择权

董事会同意本行对相关抵债股权行使退出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对议案二、议案三发表了独立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3-00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下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对相关破产重整方案进行投票的议案

1.1破产重整方案

监事会同意本行对相关破产重整方案出具同意的表决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对相关抵债股权行使退出选择权

监事会同意本行对相关抵债股权行使退出选择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部控制有效性抽查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9: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10: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强公司在AI/算力网、6G移动通信、云计算、车联网/激光雷达、量子信息、硅光集成等光电子应用领域的产业布局，2024年1月24日，公司与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投资")、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投")、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创新谷")、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创投资")和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等合作方签署了《信科概念验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2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额度占信科概念验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科天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7.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烽火投资作为信科天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机构的共同投资。

本次投资的机构中，烽火投资、烽火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投资机构，上述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烽火创新谷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洪创投资、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专业投资机构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MKFQ5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成立日期	2016-05-11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烽火科技大厦四层
营业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的股东结构为: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5%)，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实际控制人为烽火创投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本企业与光迅科技同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5947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88,704,399.93元，净资产75,290,731.84元，2022年度净利润13,763,915.98元

(二)有限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79126274J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戈俊
成立日期	2008-09-23
住所	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的股东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50.4%)，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9.6%)，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本企业与光迅科技同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08831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81,034,623.93元，净资产278,599,356.07元，2022年度净利润16,491,732.64元

2、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33608049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明皓
成立日期	2015-06-04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4#邮科院路88号85栋
营业范围	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运营;企业孵化服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人才信息咨询;成果转化及技术转移;商务信息平台运营;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控股，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本企业与光迅科技同属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44,504,131.42元，净资产17,833,997.10元，2022年度净利润3,050,204.64元

(三)其他非关联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WGB279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喻峰
成立日期	2017-09-11
住所	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3号东湖MOMAB栋22层4号
营业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非证券类业务的投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由武汉洪山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武汉洪同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属于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68020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L5Y2D7Q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31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C2栋二单元三层312-63号房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企业股东为:武汉市洪山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洪创投资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系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备案情况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SB4139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信科天使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根据合伙协议由本次认缴出资的全体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并可以通过一次或多次募集进行交割，基金首期规模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115,000,000)。

基金名称	信科概念验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规模	不超过20,000万人民币，首期规模为11,5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日期为准
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6号楼2楼208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00	1.74%
2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7.39%
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200	27.83%
4	武汉烽火创新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	4.35%
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100	26.96%
6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500	21.74%
合计				11,500	1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经营目的和经营范围

1、合伙企业的目的:

对AI/算力网、6G移动通信、云计算、车联网/激光雷达、量子信息、硅光集成等光电子应用领域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产业孵化，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实现投资效益，为全体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二)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七(7)年，经营期限与存续期限一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四(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满三(3)年为退出期("退出期")，退出期届满次日起满三(3)年为延长期("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合伙企业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及存续期予以延长，但合伙企业的整体存续期原则上不应超过十(10)年(即4+3+3)。

(三)委托管理和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即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本基金投资等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① 管理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勤勉尽责履行善良管理人职责，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及履行相应职责。

② 管理人应依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办理合伙企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应履行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关的定期信息/重大信息更新等信息报送义务。

③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如适用)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如适用)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履行投资者查询账号的开立、维护和管理职责。

④ 全体合伙人同意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四)合伙人会议

1、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①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1)次年度会议("年度会议")，但对于运营期间少于六(6)个月的年度可以不召开年度会议。年度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其内容为信息沟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年度报告。

②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针对本协议约定需由合伙人同意的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2、会议的表决

① 本基金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会议通知送达该合伙人后最晚二十(20)个工作日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弃权，且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不计入表决基数。

② 在满足上述第①条及本协议其他有约定的前提下，合伙人会议审议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a)延长本合伙企业的期限，包括延长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及存续期;

(b)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c)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不包括对外投资所持有的股权或股份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投资退出);

(d)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e)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根据本协议约定可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单方决定的事项或无需由合伙人全部审议通过即可生效的事项所导致的合伙协议修改或补充除外)。

(五)合伙企业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向未上市成长型企业。主要围绕光通信、硅光、卫星通信、量子通信等产业链进行投资。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银行存款、国债。本协议项下闲置资金投资系指各合伙人出资在实缴到账后但投资完成前的闲置周期内的临时投资、合伙企业预留合伙企业费用的临时投资、项目投资回款后至分配前的临时投资等。

(六)投资限制与业务禁止

1、不得从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业务;

2、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

3、不得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4、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保险计划、企业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保险计划、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5、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6、不得投资不动产、地方融资平台、P2P平台;

7、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8、不得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不得投资其他创业投资基金或者投资性企业。

10、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七)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1、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范围

① 批准及变更投资项目;

② 批准及变更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结构、投资总额、投资时间等);

③ 批准及变更投资项目的退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出方式、退出价格、退出时间等);

④ 其他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基金管理费

1、管理费的计算标准:

投资期内每年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收取管理费;退出期内每年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的百分之二(2%)收取管理费;延长期内原则上不收取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管理费用的支付期限:

管理费应以日历半年度("支付期间")为基准进行计算。

3、管理费的计提基数以及金额:

① 投资期内应以管理人的实际管理规模，即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作为管理费的计提基数;合伙人分期出资的，其在每一支付期间应承担的管理费应按照其每笔出资实缴到位之日起至该支付期间所在的日历半年度最后一日止的天数占该周期总天数的比例折算;

② 退出期内，按照未退出项目投资金额作为计提基数提取管理费。针对非完整日历半年度的管理费支付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支付期间包含的实际自然日数按比例折算。

(九)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1、可分配收入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等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① 合伙企业从其处置项目投资获得的收入("项目投资收入");

② 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未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④ 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2、分配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① 就项目投资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② 就未使用出资额，原则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确定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本协议约定的目的之日起九十(90)日内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本条约定项下未使用出资额的返还，列入第12.3条收益分配中的实缴出资总额的返还;

③ 就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原则上应在取得该等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进行分配。本条约定项下其他现金收入，列入第 3条收益分配中的实缴出资总额的返还。

3、可分配收入的分配顺序

① 首先，进行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各自的实缴出资额;

② 其次，根据上述第①段分配后如有余额，分配完毕后的剩余部分应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首先100%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实际到达基金账户之日起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分配决定的时点为止);其后10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普通合伙人之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按照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实际到达基金账户之日起至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分配决定的时点为止计算);

③ 再次，根据以上①、②分配完成后仍有余额，剩余部分为本基金超额收益，本基金超额收益的20%分配至普通合伙人，剩余8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并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在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十)会计报告

1、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但首个会计年度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止。

2、审计及财务报告

①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如遇国家有关会计制度调整的，本协议相应调整。

② 合伙企业应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全体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五、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资本金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投资各方参考市场惯例及类似交易，充分讨论和协商确定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光电子领域新技术及新业务的产业布局，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且投资基金可通过项目投资实现投资收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可能面临合伙人认缴资金未及时到位，影响后续投资项目的风险;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基金寻找候选标的过程还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导致基金的投资期可能存在被适度延长的潜在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对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并尽量避免同业竞争，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含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光电子领域新技术及新业务的投资布局，促进产业与资本之间的优势资源互补与整合。本次关联交易规范、真实、客观，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投资基金。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光迅科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业务经营，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光迅科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交易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三项担保的租金总额:45,385.4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和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分别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和3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及2023-057)。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硅公司")近日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租"或"出租人一")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合称"主合同一")。应邦银金租请求，公司作为保证人与邦银金租签署了相应的《保证合同》，同意为晶硅公司在主合同一项下对邦银金租负有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硅公司近日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或"出租人二")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二")。为保障徽银金租债权的实现，公司与徽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愿意为主合同二项下晶硅公司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材料公司")近日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或"出租人三")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主合同三")。为了确保主合同三的切实履行，保障海发宝诚债权的实现，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海发宝诚签署了《保证合同》，自愿及无条件地为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及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分别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90亿元人民币与3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039.30	1,777,298.55
负债总额	1,277,324.46	1,531,075.06
营业收入	873,768.86	1,384,219.36
营业成本	803,369.87	1,235,699.87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11-22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C527J042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0	318,486.71
负债总额	15.20	221,917.46
营业收入	/	1,141.11
营业成本	/	/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三)出租人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16
法定代表人	潘文尧
注册资本	300,000万CNY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592059XH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33号美盛中心)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67.36	13,624.96
股东权益	936.35	959.73
营业总收入	183.20	94.24
净利润	36.50	20.02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出租人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4-29
法定代表人	陈毓
注册资本	300,000万CN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795222A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1号徽银金融租赁大厦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Wind数据库查询，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02.36	17,328.94
股东权益	1,228.22	1,308.58
营业收入	303.21	153.70
净利润	133.98	81.02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出租人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8-29
法定代表人	张明明
注册资本	555,497.7136万CN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6478553L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0号3E室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74	63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4.78	95.44
营业收入	40.60	21.16
净利润	8.50	5.12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一

(一)主合同一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租金总额:8,194.08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一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以及主合同一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3.1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对甲方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金、风险抵押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应返还的代垫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发生变化，应以变化之后相应调整的债权金额为准;

3.2甲方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3.3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租金及租金总额及其他款项变更，乙方承诺对变更后的租前息、租金及其他款项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一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6、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按主合同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二)主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分馏塔、除碳系统、压缩机等设备。

2、租金总额:8194.08万元，分8期支付，以《租金支付表》为准，甲方后续发出《租金实际支付表》的，以甲方发出的《租金实际支付表》为准。

3、租赁期限:24个月，自起租日起至第24个月的对应日止。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应当将该争议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担保事项二

(一)主合同二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租金总额:21,769.49万元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和租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按指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如甲方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按指印);

(2)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按指印)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争议解决:本合同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主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又称甲方):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又称乙方):双良晶硅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全自动单晶生长炉(含控制系统软件)

2、租金总额:21,769.49万元，分6期支付，以《融资租赁项目租金支付表》与《租金支付通知书》等为准。

3、租赁期限:36个月。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或按指印)、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担保事项三

(一)主合同三项下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担保的主债权租金总额:15,421.84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三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三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或债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主合同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全自动晶体生长炉

2、租金总额:15,421.84万元，为固定租金，分9期支付。

3、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共24个月。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名后正式生效。

5、争议解决: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88,753.52万元(含本次三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8.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8,000万元到1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397.53万元到66,397.53万元，同比增长54.81%到69.45%。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000万元到1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197.99万元到57,197.99万元，同比增长46.99%到63.69%。

3、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8,000万元到16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397.53万元到66,397.53万元，同比增长54.81%到69.45%。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2,000万元到1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197.99万元到57,197.99万元，同比增长46.99%到63.69%。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0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9,802.01万元。

(二)每股收益0.576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节能节水装备受客户节能减排需求的驱动销售稳定增长，多晶硅还原炉及其撬块等新能源装备订单持续交付;

(二)报告期内单晶硅市场存在阶段性价格回暖、公司拉晶成本持续优化，单晶硅相关业务盈利提升带动利润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